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下稱“該條例”)、結束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下稱“基金”)，以及解散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發展局”)和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下稱“受託人委員會”)。
-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改變根據該條例所設立的現有體育發展行政架構。此外，條例草案亦就有關解散發展局的法律事宜訂定條文。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諮詢體育界及市民大眾。
-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3年7月14日及7月29日兩次會議上，討論日後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
- 5. 結論** 條例草案關乎修改康樂體育發展政策的重要建議。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就下述事項訂定條文 ——

- (a) 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下稱“該條例”);
- (b) 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發展局”);
- (c) 解散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下稱“受託人委員會”);
- (d) 結束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下稱“基金”);
- (e) 將發展局及受託人委員會的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和基金的結餘轉歸政府; 及
- (f) 作出相應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1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 to HAB/CS/CR/6/8/102)。

### **首讀日期**

3. 2003年11月26日。

### **意見**

4. 該條例賦予發展局多項權力，包括推動香港康樂體育活動的發展，以及管理和發展香港體育學院(下稱“學院”)。此外，該條例亦設立受託人委員會，按發展局提議的方式及限度運用基金，以應付學院的支出。

5. 條例草案建議 ——

- (a) 廢除該條例(條例草案第3條);
- (b) 解散發展局(條例草案第4條);
- (c) 解散受託人委員會(條例草案第5條);
- (d) 結束基金(條例草案第6條);

- (e) 將發展局或受託人委員會的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轉歸政府(條例草案第7條)；
- (f) 訂明就在緊接《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制定成為法例並生效之前有效，關乎發展局或受託人委員會的協議或交易而言，發展局或受託人委員會的位置將由政府替代(條例草案第9條)；
- (g) 訂明關乎發展局或受託人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可由政府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政府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第10條)；
- (h) 訂明在影響根據條例草案轉歸政府的資產、負債、權利或責任的文件中對發展局或受託人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政府的提述(條例草案第11條)；及
- (i) 就關乎發展局及基金的最後帳目表及報告的安排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2條)。

##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載，政府當局是依據就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進行兩個月廣泛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作出解散發展局的決定。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決定已顧及體育界以至一般市民的主流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新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詳情載於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裁減的職員人數、重組架構所節省的金錢，以及政府擬分配多少資源予體育發展。此外，委員亦同意在7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對新行政架構的意見。

8.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大部分團體代表均表示支持新的行政架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提供下述資料 ——

- (a) 有關該380份在2002年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的詳細分析；
- (b) 對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03年7月29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 (c) 在新行政架構下分配撥款的準則；及
- (d) 重組架構的工作時間表。

9. 政府當局已先後於2003年7月25日及10月23日兩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所索取的額外資料。

10.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14及2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以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該兩次會議上索取額外資料作出回應的文件(分別載於2003年7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911/02-03(08)號文件及2003年10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78/03-04(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詳情。

## 結論

11. 條例草案關乎修改康樂體育發展政策的重要建議。議員及公眾人士(特別是體育界)已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立法會秘書處亦於2003年11月23日接獲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及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由於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11月25日